

修和聖事

相信很多朋友和我一樣，每個主日都會參與感恩祭，但修和聖事，只是 C.E.O.，即是 **Christmas and Easter Only**。只在大時大節聖誕與復活節才去辦，因為覺得自己沒有殺人放火，偷呢拐騙的大罪，故不需要告解。

去年的抽新股熱潮，令我對修和聖事有了新的了解，若我們的心情 ”不靚”，也有可能要找神父，談一談會更好。

抽新股，我的運氣也不錯，申請十次也會中五或六次。每次抽中了，心情就大好，開心。放了，賺了，心情就跌到谷底，為什麼？因為賺得少。心情的起伏，就被新股的升跌，牽着走。

認識我的神父終於忍不住，問我有甚麼事令我煩躁不安，是否需要幫忙？神父的關心，我就將自己的感受說出來。神父輕拍我的肩頭，叫我慢慢地、重複地唸天主經，答案自然找到。我就不斷地重覆唸，一次又一次，終於有一次當我唸到，“求祢賜給我們日用的食糧”，我的眼淚突然掉下來，我感到十分羞愧。主耶穌教我們求的只是日用糧，不是教我求多餘的糧。我為自己的“貪”感到慚愧，心情就如路加福音的小兒子一樣，希望得到父的寬恕。我立刻請神父可否給我辦修和聖事，答案當然是“可以”。

我不由得衷心感謝主耶穌的大愛，祂深知人性的軟弱，聖洗聖事將我們的一切罪都赦了。但領洗後我們也會不自覺地犯錯，遠離天主。修和聖事就給予我們一個翻新的機會，當我們一發覺自己犯錯，只要按辦修和聖事的規定去領受，就可以得到神父的祝福，罪過的赦免。

修和聖事的五個規矩：

- 1) 省察：求聖神光照，按聖經、十誡等，用心查考自己從領洗或上次告解以來，所犯的過錯。我就從天主經中找到自己的不是之處。
- 2) 痛悔：悔恨自己得罪了天主，破壞了人和神的關係。我為自己的“貪”感到羞愧，自己的心情不好，間接令身邊的人受罪。
- 3) 定改：立定志向，不再犯。我也決定不再被股票的升跌，影響自己的心情和生活。
- 4) 告明：在神父面前說出自己所犯的過錯和次數。
- 5) 補贖：神父按罪的輕重，給予的神功，一般是唸經或其他善行。

今天我慶幸能脫離只在大時大節才辦告解的行列，我亦為自己能逃過心情抑鬱這一關感到開心。能站在祭台上和大家作出分享實在是一個恩賜。感謝主、讚美主。